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审核：

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聘任宣国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金东光先生、李建振先生、韩功千先生、赵坤先生、张小强先生、李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单利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职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149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聘任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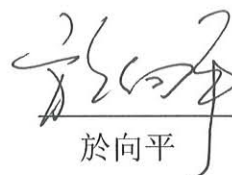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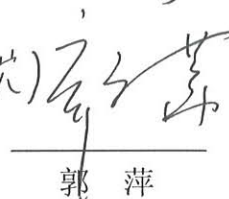


於向平



(代叔品光)

权忠光



郭萍



李冬梅

2015年5月6日